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21號

原告 沈舒琳

被告 御景旅館有限公司-中央公園館

法定代理人 劉坤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